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 **關於本公司的法律訴訟**

本公告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展開法律程序於香港高等法院針對以下本公司的前董事發出傳訊令狀HCA 2880/2015(「**訴訟**」)：

- 1) 張才奎(「**第一被告人**」)
- 2) 張斌(「**第二被告人**」)
- 3) 李長虹(「**第三被告人**」)

傳訊令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經修訂，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水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先鋒水泥(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先鋒**」)(香港水泥的全資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加入為訴訟的原告人。以下前董事加入為訴訟的被告人：

- 1) 常張利(「**第四被告人**」)
- 2) 吳玲綾(「**第五被告人**」)
- 3) 李冠軍
- 4) 曾學敏
- 5) 沈平

訴訟的申索陳述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送交存檔。

本集團就以下事項針對前董事作出申索，其中包括(i)多項強制性寬免，包括制止彼等按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先鋒的全資附屬公司)經不合法更改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事、指明本集團簿冊、紀錄、賬目或電腦數據或其他文件(「**本集團紀錄**」)等的現時所在或將其交回的法令，以及(ii)由於前董事的不當行為導致的損失及／或公平賠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就(其中包括)搜查由第三被告人控制的處所及汽車以搜索本集團紀錄(「**搜查**」)及第一至第五被告人披露本集團紀錄的下落，自高等法院取得禁止買賣或處置資產的強制令及允許進入及搜查處所的法令(「**法令**」)。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的提訊日期聆訊上，高等法院領令(其中包括)，針對第一、第二、第四及第五被告人而言，法令(惟及除若干段落外)將繼續生效直至該訴訟審訊後的最終判決或直至法庭進一步頒令為止，惟針對第二被告人僅按單方面基準，而第三被告人已作出承諾以代替強制令。其進一步頒令第一及第二被告人被強制以法院批准的方式執行對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以使不合法修訂失效或獲推翻。

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及時間另行作出公告，以告知股東及公眾人士關於訴訟的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留法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留法、李和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華國威及張家華；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清海；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張鈺明及羅沛昌。